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

檔號：BOD62/13/01/98

有關旅行社刊登廣告守則事宜
第六十二號決議

為防止有損旅遊業利益的宣傳手法或方式，議會理事會決定，由即日起：

「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，公開其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限。」

此外，為免廣告不當地攻擊或抹黑其他對手，理事會同時決定，由即日起：

「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，提及另一家會員的名稱，除非事先得到該會員的允許。」

敬請遵守上述決議，違反者會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(3)款(a)段及(b)段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執行總幹事董耀中謹啓